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臺南文化意象紀念商品徵選」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發掘富有臺南文化與元素特色商品，並於臺南古蹟景點販售，本活動旨在以臺南意象風格為主題的紀念商品徵選，使設計結合地方特色元素，發揚臺南獨創紀念商品魅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承辦單位：聖霖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三、活動辦法

(一) 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

(二) 針對此活動之原創設計或現已量產販售之具臺南特色商品皆可報名參加徵選。

(三) 以「臺南文化意象」為設計主軸，如：古蹟意象、城市文化、人、文、地理、工藝等在地特色，將其融入創意元素，增添商品紀念性。

(四) 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評選要點評選入選後，得進入古蹟區販賣部販售。

(五) 本局組成商品評選委員會(成員5-7名)，進行評選事宜，紀念商品經評選入選後，先行以三個月入庫試賣，商品上架銷售期間，均以含稅售價七成結算銷售金額，試賣期結束後，依銷售數量、收入、商品特性及需求為評估依據是否列入長期販售之商品。

四、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	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 (五)下午 5:00 截止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於徵件截止前，完成線上繳交件及實體繳交資料。
評選	暫定於 111 年 6 月份 評選
徵選結果公布	評選結束後公布 (屆時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同時 Email 通知入選者) *獲選者將由主辦方親自聯繫，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商品試賣期	暫定於 111 年 7 月至111 年 10 月 (三個月)

## 五、參賽程序

報名時繳交資料如下：[請於徵件截止前，完成實體送件及電子資料繳交。](#)

注意：實體送件項目資料及電子資料送件項目務必都要繳交

### 1. 實體送件(郵寄限時掛號/親送)

寄送地址：710049台南市永康區永福街21巷11號，請註明「臺南文化意象紀念商品徵選」

· 聯絡人：羅小姐 06-2430282

送件項目	內容	備註
實體成品	繳交最終販售前之實體樣品。 *如為DIY商品請繳交 (1) 組裝後 (2) 未組裝包裝(原包裝)	寄送或親送皆可，若 郵寄請妥善包裝，倘有 損壞請自行負責。
作品說明表	列印書面乙份，word 檔乙份，附上商品照片 4 張 (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2MB 以上) *隨實品一同寄出	請參照附件二

### 2. 電子資料(Email 寄件)

信箱：[debby102335@gmail.com](mailto:debby102335@gmail.com)/信件主旨：111 臺南文化意象紀念商品徵選\_公司名稱\_產品名稱

送件項目	內容	備註
「111 年臺南文化意象 紀念商品徵選」 報名表	word 檔乙份，Email 寄送	請參照附件一
	公司立案證明影本	附於報名表， 一併以Email 寄送
	食品類需附上： 2年內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	附於報名表， 一併以Email 寄送
作品說明表	word 檔乙份，附上商品照片 4 張 (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2MB 以上)	請參照附件二

### 3. 注意事項

1. 郵寄限時掛號繳交：請妥善包裝，防止寄送過程中作品損害，影響評分判斷。
2. 親自送件繳交：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繳件前請事先電話聯絡)。

3. 未入選之作品，於評選後兩週內，可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告知主辦方郵寄退回。
  - (1) 親自領回：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自行領取，取件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永福街21巷11號(取件前請先電話聯絡)。
  - (2) 郵寄退回：於報名時備註於信封上，主辦方將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以「宅配貨到付款」方式退回。
4.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06-2430282 羅小姐。

## 六、評分方式

評選項目	說明	評比
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	以台南文化意象包含人文、古蹟、地理、工藝等相關在地特色為設計主軸。	30%
商品美感與質感	色彩應用、造型、作品美觀等呈現方式。	30%
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	紀念性、量產可能性、異業合作潛力。	20%
包裝設計	外包裝與商品契合度。	10%
商品價格	市場接受度、售價合理性。	10%

## 七、徵選注意事項與聲明

1. 徵件作品之附件不齊者，未於期限前補齊者，視同放棄徵選資格，不另行通知。
2. 入選作品經查證若有違反著作權、抄襲或任何資料填寫不實者，一律取消商品上架資格。若已上架販售，則立即下架處理，入選者不得異議，後續相關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的損失，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3. 上架商品若有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4. 因活動推廣目的，徵選者同意相關資料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
5. 為了推廣台南文化意象及產品特色，入選之實體商品或樣品均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有，不予退件。
6. 徵選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選意見，對審查結果不得有異議。
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保留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變更或異動，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8. 凡參加此徵選活動者，視同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